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8〕16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外素质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外素质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思想品德行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人文

- 素养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双创
就业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社会
实践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志愿
公益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心理
健康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文体
活动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
履历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技能
特长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其它
项目学分评定细则（试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课外素质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本科生课外素质学分实施办法”的继承和创新，第二课堂属于学校全程培养方案的“课外素质教育”环节。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构建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的人才培养模式，旨在推进学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学校素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就业创业竞争力，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融通性、创新

型和开放式”的人才培养目标，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切实推进课外素质教育，针对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双创就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活动、工作履历和技能特长以及其他项目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用人才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

第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和体系构建。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分为 10 个类别。

1. 思想品德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厅局级）、校级、院级（县、市、区级）、其他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理想信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星火计划”培训；参加主题党、团活动（含微党课竞赛、主题团课）；参加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参加“四进四信”活动、“百生讲坛”活动、“与信仰对话”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

2. 人文素养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参加学校、学院（部、中心）组织的人文素质、语言修养、伦理道德、文明礼仪等方面主题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文明校园创建、诚信教育、廉政教育、校史校情教育、推广普通话（推普）系列活动、文化传承主题活动等。

3. 双创就业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厅局级）、校级、院级（县、市、区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等培训学习、竞赛活动、系列讲座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具体包括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以及参加校“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校“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济世杯”系列就业指导活动；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奖等。

4. 社会实践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项目实践、海外游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报告，

相关单位的证明等详细材料。

5. 志愿公益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无偿献血、赛会服务、海外服务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主持或参加校“厚德杯”公益项目大赛。志愿公益服务活动依托志愿汇 APP 进行日常管理和积分认定。

6. 心理健康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心理文化节、晓南心语心理游园会、学生干部心理工作技能专题培训、青年心知心理健康辅导讲座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7. 文体活动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厅局级）、校级、院（部、中心）级（县、市、区级）、其他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包括面向学生开展的校级、院级文化、艺术、体育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希贤杯”系列竞赛、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8. 工作履历

该类课程项目指参加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宣传部、校学生会（含常代会）、校志愿者协会（含校级志愿服务组织）、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艺术团、校报学生通讯社、校广播台、校文澜网络工作室、校团委职能中心、校辩论队、校易班工作站、i

中南大工作室、院级团学组织和各类学生社团以及专业班级（团支部、班委会），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9. 技能特长

该类课程项目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组织等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外语方面如雅思、托福、CET6、CET4 以及德语、法语、日语、西班牙语等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等；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证书，人力资源师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10. 其他项目

该类课程项目指未能被上述课程项目包括，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组织参加，或者学生在征得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同意后参加，并在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课堂管理服务中心）完成备案审查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学分设置遵循必要、科学、可行原则。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

课堂活动，并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认定标准（试行）》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须在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第二课堂总学分 10 分以下为不及格，10 分为合格。

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必修学分项目为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双创就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心理健康，每类课程不得低于 1 个学分，合计必修学分不得低于 6 个学分；选修学分项目为文体活动、工作履历和技能特长以及其他项目，学生自主选修，合计选修学分不得低于 2 个学分。

第十条 大一、大二、大三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达到 3 个学分以及上方能评定奖学金、“五四评优”等各类校级、院级奖励和荣誉。第二课堂学分达到合格等级的学生方能参评校“优秀毕业生”。

第十一条 学生应于第六学期末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累计分值未达到 10 分的学生，可在第七学期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前参加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课堂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修学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

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采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易班平台(网上事务大厅单列模块),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1. 学生可通过易班平台(网上事务大厅单列模块)网络数据库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学校、学院(部、中心)可通过易班平台(网上事务大厅单列模块)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平台系统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认证程序

1. 相关单位或学生组织在平台网上发起活动。

2. 学生通过平台网上选择申报的活动。

3. 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4. 学生在平台网上申报相应学分。

5. 各活动发起单位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五条 心理健康和入学教育学分由学工部认定，双创就业学分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校团委认定，其他第二课堂学分由校团委认定。第二课堂学分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学院在每学期期末完成评定和审核工作。学生可在每学期期末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章 第二课堂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成立校、院两级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工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教务部、科研部、校团委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课堂管理服务中心）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中心）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建设方案制定相应的活动体系、认定

办法、考核体系等管理办法，配合学校整体“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分的需求。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学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中心）可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全程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从2018级本科生开始试行，研究生和其他年级本科生参照执行。